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布隆迪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布隆迪代表团由人权、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部长马丁·尼维亚班迪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布隆迪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科特迪瓦、德国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BD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BDI/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BDI/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隆迪。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布隆迪代表团团长表示，布隆迪对于再次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感到自豪。这次审议恰逢布隆迪正在进入决定性重大历史转折之时：为建立稳定的制度，长久保障制度稳定和社会凝聚力，布隆迪进行了一项关于基本法的全民公投。布隆迪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基础，主要是第二轮审议之后提出的建议。
6.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布隆迪继续切实推动立法改革。布隆迪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各项法律草案，特别涉及如下问题：现行《刑事诉讼法》；集会和公众活动管理法；《选举法》；设立土地和其他资产特别法庭；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保护受害人、证人及其他处境危险者；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及保护相关受害者；此外还包括新闻出版管理法和非营利组织框架法。
7. 在机构建设方面，2015 年 9 月，布隆迪成立了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全国委员会，为促进布隆迪公民之间的对话提供了有利框架。该委员会近期提交了有关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咨询活动的最终报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处于运转阶段，其分支机构已经完成了实地工作，使布隆迪民众能够进行内省，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整个社会已经走上和解之路，政府尽全力保证国家统一。
8. 自第二轮定期审议以来，布隆迪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

定书》。布隆迪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多个条约机构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9. 布隆迪还采取了具体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儿童，例如：在最高法院内部设立特别法庭；在布琼布拉试行让儿童能够举报侵害行为的电话援助热线，并推广到布隆迪全国各地；针对违法未成年人的两个再教育中心投入使用；设立全国儿童论坛，作为政府和儿童之间的咨询框架；儿童保护委员会的设立深入每个村庄，如发现侵害儿童行为立即向政府汇报。

10. 为减轻监狱拥挤状况，布隆迪定期采取总统特赦措施，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时也保证处理速度。在区域拘留中心为女童和妇女设立监狱管理机构，以对其进行保护并保障她们的尊严

11. 在女童教育方面，布隆迪努力消除传统观念导致的歧视，特别是对未入学或辍学的女童进行跟踪调查，使其能够进入公立教育机构。免费基础教育及其配套的创业基础培训的总时间延长到 9 年，尽可能延长女童在校接受教育的时间，并逐渐实现中学阶段男女生人数平等。

12. 布隆迪继续实行由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反对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除自 2012 年以来已有的试点中心外，近期又在三个省设立了新的综合中心。现行相关政策已取得成效，在实际工作中，各方积极参与打击性别暴力。

13. 布隆迪近期实施了一项旨在减少长期贫困的大规模社会保障项目，通过宣传、交流和教育，鼓励能够加强营养、发展儿童早期教育、推动入学、有利于理财教育的积极行为。

14. 布隆迪近期采取了巩固国家人权机制的行动，例如设立了国家统一与和解委员会以及预防和消除种族灭绝、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观察站。布隆迪处在《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最终完成阶段，这一计划是确定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有力工具，能够有效地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布隆迪确定了调整国家经济结构的目标，以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互动对话期间，有 96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6. 芬兰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以及当局迫害人权维护者的所作所为。芬兰强调与联合国以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的重要性。

17. 法国欣慰地注意到布隆迪批准了两项公约，但对于 2015 年以来人权状况严重恶化表示关切。

18. 格鲁吉亚呼吁布隆迪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确保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实体顺利入境。

19. 德国提出建议。

20. 希腊提出建议。

21. 海地注意到，尽管近年来困难重重，布隆迪依然努力改善民众的生活水平。

22. 洪都拉斯祝贺布隆迪通过《残疾人机会平等法》，其中提出了全纳教育措施构想。
23. 匈牙利对于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现象盛行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即决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性暴力。
24. 冰岛对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25. 印度赞赏布隆迪批准多部国际人权文书、将这些文件纳入国内法、以及通过关于性别政策的行动计划。
26. 印度尼西亚赞赏布隆迪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与条约机构合作。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修订《刑事诉讼法》、以及建立社会保障基金。
28. 爱尔兰对于关于 2015 年以来出现的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29. 意大利对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30. 比利时欢迎布隆迪取得一定成绩，但对人权状况表示忧虑，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面临的困境。
31. 拉脱维亚欢迎布隆迪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对于多次访问要求被拒表示遗憾。
32. 比利亚赞赏布隆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3. 列支敦士登对于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表示关切，关切地注意到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剧以及布隆迪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4. 马达加斯加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全国委员会。
35. 马来西亚欢迎布隆迪承诺改善社会经济发展、努力推动性别平等和致力于消除性别暴力。
36. 马尔代夫欢迎布隆迪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法律并建立相关的国家委员会。
37. 毛里塔尼亚鼓励布隆迪继续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化司法独立。
38. 墨西哥注意到布隆迪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
39. 黑山关切地注意到，酷刑、非法拘留和法外处决现象普遍，反对党和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多次遭受攻击和恐吓。
40. 尼泊尔赞赏布隆迪切实努力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和保护人权，鼓励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及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41. 荷兰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在人权问题上基本没有起色，包括媒体发展空间持续被压缩，新闻记者遭受的敌意和恐吓不断增多。

42. 新西兰欢迎布隆迪近日通过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法律。
43. 挪威对于布隆迪国内侵犯人权现象猖獗表示严重关切。
44. 巴基斯坦欢迎关于法律援助、在各部委设立性别平等部门、开设青少年特别法庭和消除性别暴力的政治措施。
45. 波兰欢迎布隆迪制定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对于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以及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表示关切。
46. 葡萄牙欢迎布隆迪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对于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表示遗憾，对于关于侵犯人权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
47. 大韩民国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近年来的国内局势和政治局势危及法治、布隆迪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拘留回返者。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于布隆迪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拒绝人权理事会机制表示遗憾，对于性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加剧表示关切。
49. 俄罗斯联邦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确保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通过关于禁止酷刑的法律、改革教育、促进民众意识到白化病患者遭受的歧视。
50. 卢旺达对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呼吁布隆迪调查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现象，恢复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51. 塞内加尔欢迎布隆迪批准国际文书、通过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修订劳动法以强化职业妇女的权利。
52. 塞拉利昂赞赏布隆迪采取措施，促进民众意识到白化病患者并给予支持，鼓励布隆迪建立机制，追究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被告的责任。
53. 斯洛文尼亚对于布隆迪的总体人权状况表示关切，鼓励布隆迪向人权高专办表明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诚意。
54. 南非赞赏布隆迪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和性别暴力行为、为法官和警察开办关于防止酷刑的培训、减少被拘留的青年人数。
55. 西班牙提出建议。
56. 斯里兰卡欢迎布隆迪批准国际文书和落实《2012-2016 年国家性别政策行动计划》。
57. 布隆迪代表团团长表示，自 2015 年以来，布隆迪的局势显著改善。关于对保护人权维护者表达的担忧，他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布隆迪并非属于特殊群体，也没有因其身份而受到司法追究。如果人权维护者作出违法行为，受到的惩罚与其他任何普通公民无异。司法部门要求一些人权维护者作出解释，是因为他们参加了 2015 年的暴乱和政变企图。某些媒体至今仍然关闭，是因为其负责人不愿意与司法部门合作。布隆迪近期有一些新的电台开始运营，全国电台总数达到 25 家，均遵守职业道德。
58. 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方面，布隆迪政府已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多次接触，让人权高专办能够在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工作，以期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协定。在内政和爱国主义教育部登记的 6 000 多家协会中，有很多从事保护人权的工作。

59. 布隆迪因主权原因，退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过深入分析，政府得出结论认为：退出该规约不会影响布隆迪的司法独立，也不会影响到在全国范围内追究犯罪行为，这是因为布隆迪国内司法体系本身会对相关罪行追究责任。政府已承诺打击这些罪行。
60. 在资源利用方面，布隆迪是一个低收入国家，但潜力极大。政府要求合作伙伴重新考虑在制裁问题上的立场。布隆迪在有效治理方面作出努力，以期实现预算独立。尽管有困难，政府仍然继续实行 5 岁以下儿童及孕妇免费医疗项目和免费初级教育。
61. 残疾人问题也是政府的优先工作事项。通过了与相关协会联合制定的《残疾人地位法》，以改善所有残疾人的命运。
62. 政府机关内的男女人数平等问题要通过教育才能实现，必须推进教育，以逐渐达到平等。在初等教育层面已经实现了男女人数平等，在中等教育层面基本实现。政府还努力让更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根据《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在政府机构从事有选举权的工作的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63. 布隆迪颁布了多项法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宪法》保障公民享有司法公正。尽管资源有限，布隆迪仍尽全力让民众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64. 布隆迪批准了《禁止贩运人口公约》。政府与其他一些国家签署协议，努力做到不让任何一名布隆迪公民沦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65. 政府开展了多项工作，保护巴特瓦人的权利。巴特瓦人在国民议会、参议院以及人权、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部中都有代表，以保证他们逐渐拥有行政权。
66. 在无国籍人问题上，2000 年《国籍法》明确规定，出生在布隆迪境内的所有人均可拥有布隆迪国籍。布隆迪成立了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国家办公室，处理可能出现的无国籍人情况。
67.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享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A 级地位，这表明该机构为独立机构。
68. 对于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布隆迪并不受困扰，布隆迪《家庭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布隆迪政府愿为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此类现象作出努力。
69. 巴勒斯坦国鼓励布隆迪重新考虑与人权高专办断绝关系的决定，分析能否与后者达成协定。
70. 苏丹欢迎布隆迪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在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
71. 瑞典提出建议。
72. 瑞士对于布隆迪国内人权状况严重恶化表示忧虑，重申民间社会自由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重要性。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布隆迪对于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人权机构的支持。
74. 泰国欢迎布隆迪制定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立法，建立关注性别暴力问题的中心、特别法庭和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区域办公室。

75. 东帝汶欢迎旨在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修订劳动法以支持妇女权利、以及在消除贫困问题上将实现性别平等放在首位。
76. 多哥欢迎旨在防止贩运人口和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工作，鼓励布隆迪格外关注最弱势群体。
77.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通过了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鼓励布隆迪继续加强法治建设。
78. 土库曼斯坦欣慰地注意到，布隆迪批准了多部人权文书并落实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后者的实施减少了性别暴力案件。
79. 乌克兰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而且在打击有罪不罚问题上没有采取行动。乌克兰对于布隆迪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表示遗憾。
80. 联合国对于调查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问题得出的结论表示严重关切，强烈反对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有关的此类行为。
81. 美国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围绕这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各类行为者的政治和民事发展空间始终受到限制。
82. 乌拉圭希望布隆迪采取的部分举措有助于消除性别暴力和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乌拉圭注意到某些少数族裔处于弱势地位，敦促布隆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8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布隆迪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权、制定关于防止性别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以及住房和城市化建设政策。
84. 赞比亚关切地注意到，养育幼儿的女性被拘留者人数很多，对于与被拘留的母亲分离的儿童没有提供社会关爱或社会保障。
85. 阿富汗欢迎布隆迪执行关于惩处性别暴力的法律、在各部委设立性别部门、以及开设青少年特别法庭和审理性别暴力案件的特别法庭。
86. 阿尔巴尼亚指出，布隆迪自 2015 年以来暴力持续不断，由此长期引发相关挑战。阿尔巴尼亚对于人权维护者处境困难表示失望。
87. 阿尔及利亚欣慰地注意到，性别平等被列为扶贫战略框架的主要优先事项，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支持弱势群体。
88. 安哥拉指出，布隆迪批准了部分国际文书，是在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但安哥拉注意到布隆迪在确保民众享有人权方面依然面临重重障碍。
89. 阿根廷对于布隆迪国内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切。
90. 澳大利亚对于持续不断的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酷刑、法外处决、性暴力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官方追捕”表示关切。
91. 奥地利欣慰地注意到布隆迪采取了某些积极措施，但对于布隆迪国内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持续不断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和性暴力。

92. 阿塞拜疆承认布隆迪取得进展，包括批准国际文书，欢迎布隆迪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确保民众享有健康权和教育权。
93. 巴林鼓励布隆迪强化与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有关的国家报告机制和后续机制，同时要特别关注歧视妇女问题。
94. 白俄罗斯注意到布隆迪与条约机构的合作，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布隆迪加强安全、推动经济增长和促进发展。
95. 日本欢迎有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但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8 月，约有 40 万布隆迪人被迫流离失所，流亡邻国。
96. 贝宁欢迎布隆迪改革立法，以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贩运，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9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布隆迪在消除贫困方面的立法进展和将性别平等列为优先事项，鼓励布隆迪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土地、促进和平、消除暴力。
98. 博茨瓦纳注意到布隆迪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性别暴力问题上。博茨瓦纳对于布隆迪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表示关切。
99. 巴西注意到布隆迪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欢迎布隆迪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加拿大指出，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布隆迪人都应能够充分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都应有信心看到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终将结束。
101. 乍得鼓励布隆迪继续落实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欢迎布隆迪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批准国际文书。
102. 智利对于布隆迪国内的总体人权状况以及该国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及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关切。智利对于人权维护者处境艰难发出警告。
103. 中国赞赏布隆迪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呼吁国际社会客观评价布隆迪作出的积极努力，并为布隆迪提供建设性援助。
104. 哥斯达黎加请布隆迪继续致力于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和消除暴力，敦促布隆迪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以及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决定。
105. 科特迪瓦欢迎布隆迪开展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行政改革，鼓励布隆迪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与社会融合。
106. 克罗地亚敦促布隆迪审查关于拒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政策，停止威胁该委员会成员，并对布隆迪国内形形色色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切。
107. 古巴注意到布隆迪在妇女儿童保健、免费初等教育、女童教育等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制定了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108. 塞浦路斯注意到布隆迪批准了两项国际文书，但对于该国自 2015 年以来人权状况普遍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对此有着最为详尽的记录。
109. 捷克赞赏布隆迪在陈述中概述了国内人权状况。

1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布隆迪采取多项立法措施、强化制度框架和批准国际文书。
111. 丹麦对于布隆迪退出国际刑事法院、反对法院开展调查，以及中止与人权高专办及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严重关切。
112. 厄瓜多尔祝贺布隆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3. 埃及欢迎布隆迪努力增进人权、巩固人权保护机制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4. 爱沙尼亚呼吁布隆迪与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合作、允许后者畅通无阻地入境，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
115. 埃塞俄比亚赞赏布隆迪在规范和制度层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在落实教育权方面。
116. 摩洛哥注意到布隆迪采取措施加强法律框架，例如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117. 教廷注意到布隆迪努力改善教育系统，但对于生活在境外的布隆迪难民数量之多表示关切，很多难民处境悲惨。
118. 加纳欢迎布隆迪颁布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多项法律以及批准国际文书。
119. 缅甸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教育、将性别均等问题列入 2012 年教育战略，以及努力改善保健服务。
120. 纳米比亚对于围绕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之间当前关系发生的事态表示关切，注意到布隆迪自上次审议以来在立法方面有了积极发展。
121. 加蓬注意到布隆迪通过强化立法和制度框架，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布隆迪再接再厉。
122.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布隆迪取得了一些成绩，鼓励布隆迪在多个领域加大工作力度，其中包括民族和解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机制合作。
123. 莫桑比克注意到布隆迪批准了多部公约，欢迎布隆迪向三个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加强制度框架。
124. 布隆迪代表团团长在回应逮捕事件时指出，布隆迪国内司法系统是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在召开相关国家会议之后有所改进，而且已经修订了《宪法》。
125. 他强调，酷刑行为违反了布隆迪《刑事诉讼法》。检察院进行了调查，在掌握证据的基础上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依法处罚。
126.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布隆迪积极参加《巴黎协定》，将采取有利于环境的措施，例如禁止生产销售不可生物降解的产品。
127. 在营养不良问题上，布隆迪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专门负责这个问题，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孕妇。
128. 在远望者民兵青年组织问题上，对于执政党青年组织联盟的成员，假如其中有人违法，相关个人会受到惩罚。同样，假如有警察或军官违法，相关个人也将受到惩罚。目前共有 150 起此类案件，120 名军官被解职。

129. 在监狱系统方面，采取措施改善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的状况，使其免于审前羁押，除非罪行严重。

130. 代表团团长重申，布隆迪不承认同性关系。

131. 2017年8月至10月期间，有7011名布隆迪人被遣送回国。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协助下，13229名来自坦桑尼亚的难民被遣送回国。另有163541人自愿回返。在返回之后，这些人都得到了政府的协助。布隆迪采取行动，帮助所有流离失所者返回祖国。

132. 对于是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代表团团长作出了肯定答复，但要在合法前提下进行。代表团团长排除了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一切可能，他认为该委员会权限不合法，是一个政治工具。

133. 在性别平等国家政策方面，布隆迪就此制定了国家专题行动方案，性别平等是一个重大问题。

134. 流亡海外者可以到布隆迪驻其所在国的外交使团参加下一轮投票。

135. 政府优先打击司法部门内部的腐败现象。被指控贪污的法官已依法受到惩处。这一做法是在有效治理和打击腐败的战略框架下进行的。

136. 代表团团长最后对于向布隆迪提出建议和予以鼓励的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布隆迪非常重视保护人权，接受这一领域的合作，但不是家长式的强迫合作。将由部际后续机制和负责人权事务的部委中的专门部门处理被采纳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布隆迪将审议如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37.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南非)(西班牙)；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加拿大)；

137.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黑山)(南非)(西班牙)(多哥)；

137.3 正式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7.4 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137.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7.6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37.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7.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拉利昂);
- 137.9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7.10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国内相关主管部门的知识,增强其能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7.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摩洛哥)(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7.1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37.13 立即再次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奥地利);
- 137.14 再次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调整国内法,使其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137.15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列支敦士登);
- 137.16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克罗地亚);
- 137.17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葡萄牙);
- 137.18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在当前的调查中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塞浦路斯);
- 137.19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与国际机制全面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允许该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为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意大利);
- 137.20 加快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 137.21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多哥);
- 137.22 落实条约机构近年来提出的建议(塞浦路斯);
- 137.23 通过公开的择优选拔程序,选出本国候选人,参与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24 对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答复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拉脱维亚);
- 137.25 对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赞比亚);
- 137.26 确保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自由进出布隆迪(哥斯达黎加);

- 137.27 加大工作力度，完成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定稿，从而与人权高专办建立合作关系(博茨瓦纳)；
- 137.28 尽快完成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定稿(乌克兰)；
- 137.29 尽快完成布隆迪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定稿，以便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纳米比亚)；
- 137.30 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就人权高专办设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地位问题，缔结迄今尚未完成的谅解备忘录(德国)；
- 137.31 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接触，确保民众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人权机制，保证与联合国合作者不会遭到报复(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7.32 即刻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允许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入境(爱尔兰)；
- 137.33 在布隆迪国内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全面合作与配合，让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履行任务(加纳)；
- 137.34 在布琼布拉立即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正式合作(比利时)；
- 137.35 在布隆迪国内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葡萄牙)；
- 137.36 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洪都拉斯)；
- 137.37 立即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允许民众接触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卢旺达)；¹
- 137.38 恢复与人权高专办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合作与配合，允许其成员畅通无阻地入境，自由走访相关地点和相关人士(阿尔巴尼亚)；
- 137.39 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恢复人权高专办设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的所有任务(瑞士)；
- 137.4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按照布隆迪同意的情况，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突尼斯)；
- 137.41 落实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突尼斯)；
- 137.42 履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义务，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三名联合国专家组成的小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包括允许入境(德国)；
- 137.43 允许人权高专办继续记录布隆迪国内的侵犯人权现象(塞浦路斯)；
- 137.44 让人权高专办和调查委员会能够在没有不必要的干涉或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¹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这项建议为：“立即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允许接触……人权理事会。”

- 137.45 研究能否与人权高专办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获得后者提供的相关协助和支持(阿塞拜疆)；
- 137.46 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便改善当地人权状况，促进问责制(巴西)；
- 137.47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允许其成员畅通无阻地入境，包括自由走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匈牙利)；
- 137.48 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合作，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开展调查，协助确保将侵权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37.49 主动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使其能够不受限制地访问布隆迪，并为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和协助(捷克)；
- 137.50 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入境开展人权理事会部署的调查工作(丹麦)；
- 137.51 允许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在布隆迪境内不受限制地自由走访，并与该委员会全面合作(挪威)；
- 137.52 履行义务，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开展调查工作(加拿大)；
- 137.53 遵守法律义务，在近日开始的调查和诉讼的各个阶段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列支敦士登)；
- 137.54 允许并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在布隆迪退出国际刑事法院之前已经开始的调查(波兰)；
- 137.55 让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能够在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开展调查(丹麦)；
- 137.56 全面配合国际刑事法院调查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被控在布隆迪境内犯下或布隆迪国民在境外犯下、并且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瑞典)；
- 137.57 改善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特别是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303(2016)号决议，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配合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及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希腊)；
- 137.58 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303(2016)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对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奥地利)；
- 137.59 考虑恢复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塞内加尔)；
- 137.60 履行义务，与联合国机制全面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斯洛文尼亚)；
- 137.61 与包括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特别要保护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不会遭到报复或恐吓(新西兰)；
- 137.62 恢复与联合国保护和增进人权机制的合作(智利)；

- 137.63 在处理侵犯人权问题上恢复与联合国的合作，包括在难民问题上(大韩民国)；
- 137.64 在人权领域进一步强化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科特迪瓦)；
- 137.65 恢复与所有国际人权、调查和司法机制的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波兰)；
- 137.66 确保人权高专办和调查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能够不受阻碍地走访布隆迪境内各地，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冰岛)；
- 137.67 让独立的国际及区域人权调查员能够全面、自由地调查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不受限制地考察万人坑(冰岛)；
- 137.68 确保与国际知名人权机构和机制全面合作(阿富汗)；
- 137.69 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全面合作(乌克兰)；
- 137.70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问题上继续与所有区域及国际机制合作(安哥拉)；
- 137.71 继续与非洲联盟人权机制合作(南非)；
- 137.72 与反对派开展建设性合作，为布隆迪国内危机寻求解决方案，同时有利于在 2020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挪威)；
- 137.73 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对话，这对于确保在 2020 年举行和平、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大选至关重要(日本)；
- 137.74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建设性公开对话，以期打破政治僵局，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各方都能平等参与政治决策(澳大利亚)；
- 137.75 开展工作，支持推动布隆迪全国对话与民族和解的国家机制(白俄罗斯)；
- 137.76 确保所有公民团体，包括目前流亡海外的反对派成员，都能够自由、安全地参与立宪公民投票，停止在回返者入境时有系统地非法拘留这些人(捷克)；
- 137.77 公正地调解冲突，启动受到密切监督、包容各个社会阶层的民主进程，促进政治与社会和解，尊重宗教自由(教廷)；
- 137.78 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全面遵守《巴黎原则》(列支敦士登)；
- 137.79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从而进一步强化该委员会(泰国)；
- 137.8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阿富汗)；
- 137.81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提供资源，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可信度和独立性(纳米比亚)；
- 137.82 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作用(摩洛哥)；
- 137.83 继续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机制(尼泊尔)；

- 137.84 建立国家酷刑防范机制，确保调查和起诉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国家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8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建立有效的酷刑防范机制(黑山)；
- 137.86 考虑建立负责防止酷刑的独立机制(塞内加尔)；
- 137.87 建立有效的酷刑防范机制(教廷)；
- 137.88 开展工作，提升负责禁止酷刑的相关部门的能力(俄罗斯联邦)；
- 137.89 采取措施，提高布隆迪公务员制度的效率，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阿塞拜疆)；
- 137.90 保证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阿根廷)；
- 137.91 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措施，建设有利的环境，让布隆迪民众可以享有所有各项人权(日本)；
- 137.92 采取措施，消除针对族裔、政治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做法(乌拉圭)；
- 137.93 同性恋合法化(冰岛)(东帝汶)；
- 137.94 同性恋合法化，废除助长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习俗(厄瓜多尔)；
- 137.95 采取措施，实现同性关系合法化(澳大利亚)；
- 137.96 采取措施，实现同性成年人之间经同意的性关系合法化，保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无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乌拉圭)；
- 137.97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阿根廷)；
- 137.98 规定法律保护措施，保护民众不受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奥地利)；
- 137.99 根据布隆迪国内及国际人权义务，确保没有人会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智利)；
- 137.100 加大工作力度，落实由国家支持的战略、行动计划和灾害风险管理计划，更加有效地保护公民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37.101 终止在有罪不罚环境下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生命权、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纠正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的问题(法国)；
- 137.102 立即终止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智利)；
- 137.103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法外处决和酷刑行为(格鲁吉亚)；
- 137.104 确保国防军和安全部队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尊重人权(塞浦路斯)；
- 137.105 确保安全部队尊重人权(西班牙)；

- 137.106 向警方、军队和远望者民兵下达命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于此类暴行的施暴者务必要追究责任(列支敦士登)；
- 137.107 迅速采取行动，防止远望者民兵继续施暴和从事非法活动(挪威)；
- 137.108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109 要求立即终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建立独立机制来调查关于受到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匈牙利)；
- 137.110 采取立法措施，终止各种情况下的体罚(赞比亚)；
- 137.111 立即停止针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使其能够接受公正的审判(阿尔巴尼亚)；
- 137.112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使其符合国际保准，包括防止和惩治针对在押人员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意大利)；
- 137.113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女性被拘留者、孕妇囚犯和在狱中出生的儿童的条件和待遇(泰国)；
- 137.114 立即审查被任意逮捕者的拘留合法性(大韩民国)；
- 137.115 为落实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A/HRC/23/9)第 126.87 段所载的建议，制定并实施相关战略，改善拘押和审前羁押并缩短在押时间(海地)；
- 137.116 确保对于调查委员会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犯罪问题提出的结论进行适当调查，确保通过可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程序对于被指控的罪犯迅速提出起诉(瑞典)；
- 137.117 针对关于法外处决、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暴力、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指控，立即开展独立调查，如有可以采信的证据，对肇事者提出起诉(荷兰)；
- 137.118 针对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开展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其中包括安全部队、情报机构和远望者民兵实施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暴力，对于肇事者提出起诉(德国)；
- 137.119 针对安全部队和远望者青年民兵的非法行为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例如针对反对派成员、新闻记者、社会活动人士、被认为属于反对派支持者及其家人的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酷刑(捷克)；
- 137.120 采取措施，切实调查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在内的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确保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接受关于尊重民众权利的必要培训(墨西哥)；
- 137.121 调查关于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强迫失踪、绑架和酷刑的所有指控，起诉犯罪者(波兰)；

- 137.122 针对关于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以及非法和过度使用暴力的指控，立即开展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如有可以采信的证据，对肇事嫌疑犯提出起诉(芬兰)；
- 137.123 调查和依法起诉侵犯人权的罪犯，并在定罪后给予适当惩处，其中包括侵犯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从业者的犯罪，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犯罪(希腊)；
- 137.124 立即调查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性暴力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挪威)；
- 137.125 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7.126 切实调查关于布隆迪国内的拘留所存在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所有指控(赞比亚)；
- 137.127 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惩治犯罪者(阿根廷)；
- 137.128 调查法外处决案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 137.129 调查并起诉被控实施法外处决的犯罪者(奥地利)；
- 137.130 针对侵害新闻记者的所有犯罪，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格鲁吉亚)；
- 137.131 调查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让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开展独立行动并且能够与人权理事会及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 137.132 针对关于法外处决以及非法和过度使用暴力的指控，开展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让独立的国际及区域人权调查员能够全面、自由地调查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不受限制地考察万人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新西兰)；
- 137.133 加大工作力度，对于布隆迪国家人权委员会发现的被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巴西)；
- 137.134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凡是犯下残暴罪行的所有犯罪者都被送上国内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列支敦士登)；
- 137.135 加大工作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建立有效机制，直接确保尊重和落实人权(哥斯达黎加)；
- 137.136 继续打击酷刑施暴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安哥拉)；
- 137.1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证犯罪者受到惩处(葡萄牙)；
- 137.138 立即将实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士)；
- 137.139 打击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国)；

- 137.140 对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务必要追究责任(乌克兰)；
- 137.141 采取措施，关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追究相关责任(大韩民国)；
- 137.142 建立司法机制，关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德国)；
- 137.143 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够妥善履行职责(苏丹)；
- 137.144 按照《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规定，开设特别法庭，或是制定其他类似和适当的司法工具(希腊)；
- 137.145 建立司法机制，负责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其他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爱沙尼亚)；
- 137.146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根据国际标准建立充分透明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意大利)；
- 137.147 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层面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 137.148 继续对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促进司法，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苏丹)；
- 137.149 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增加法官和检察官数量，以期遏制大量审前羁押现象(博茨瓦纳)；
- 137.150 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包括取消《刑法》、2015年《新闻法》和《公共集会法》中的限制条款，以落实区域及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
- 137.151 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重新开放独立媒体，终止迫害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反对派政界人士的做法(挪威)；
- 137.152 确保尊重表达自由权，特别是独立新闻界和人权维护者的这项权利(法国)；
- 137.15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充分保障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希腊)；
- 137.154 保障民众可以充分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确保建设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意大利)；
- 137.155 确保尊重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举行抗议的自由，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这些权利(法国)；
- 137.156 取消不利于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法律和财政措施，在短期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骚扰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特别要确保将行凶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7.157 取消限制或妨碍民间社会成员和新闻记者开展合法工作的措施，特别是修订刚刚颁布不久的《新闻出版管理法》以及布隆迪境内的国外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管理法，以便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瑞士)；

- 137.158 取消不利于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法律和财政措施，防止针对这些人的一切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为(奥地利)；
- 137.159 审查 2017 年通过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和国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取消和废除关于吊销媒体和民间组织许可证的法令，让媒体和民间社会能够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恢复活动(瑞典)；
- 137.160 确保所有媒体和民间组织的安全并尊重其独立性，包括撤销 2015 年 4 月以来采取的所有限制性措施(加拿大)；
- 137.161 让民间社会活动人士、新闻记者和国际人权组织能够在不受干扰和不致遭受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取消针对上述群体的法律和财政措施(芬兰)；
- 137.162 停止布隆迪国内外针对新闻记者和媒体的所有报复、恐吓和骚扰行为，避免出台新的法律措施限制媒体独立性(荷兰)；
- 137.163 终止针对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媒体和民间社会实施的制裁，建立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机制(捷克)；
- 137.164 立即终止针对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和新闻记者的任何恐吓或制裁(爱沙尼亚)；
- 137.165 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独立开展合法活动，而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起诉或恐吓，确保立即、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对行凶者提出起诉(爱尔兰)；
- 137.166 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不会遭到报复(西班牙)；
- 137.16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全面保护人权维护者(格鲁吉亚)；
- 137.168 采取措施，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骚扰和恐吓行为(拉脱维亚)；
- 137.169 调查关于指称人权维护者遭受暴力侵害、恐吓、骚扰和监视的所有报告，立即开展公正调查，以便追究行凶者的责任(加纳)；
- 137.170 确保向所有相关行为者一律开放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人道主义行动空间，其中包括人权机构和国外非政府组织，方法之一是修订刚刚颁布不久的关于国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第 16 至 19 条和第 29 条(德国)；
- 137.171 采取适当措施，在按计划于 2018 年 5 月举行立宪公民投票之前、之后以及投票过程中确保社会环境安全，保障表达自由(海地)；
- 137.172 让反对派政治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成员都能够自由、公开地参与布隆迪国内的民间活动和政治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7.173 继续努力，争取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土库曼斯坦)；
- 137.174 全面落实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磋商和监测委员会，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75 建设法律框架，全面保护家政女工免受剥削和性虐待(巴林)；

- 137.176 继续落实促进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战略框架以及《布隆迪 2025 年愿景》(古巴);
- 137.177 加强负责落实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机构的能力(白俄罗斯);
- 137.178 继续强化向最贫困人口倾斜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7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提高民众生活水平(中国);
- 137.180 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努力消除贫困,投资开展社会和经济发展项目(教廷);
- 137.181 制定应对灾害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减少灾害给基础设施和贫困家庭造成的负面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18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保护民众的教育权、健康权、住房权和其他权利(中国);
- 137.183 加大工作力度,在农村地区消除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南非);
- 137.184 为落实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第 126.153 段所载的建议,调动充足的资源,大幅度减少全国各地存在的慢性营养不良问题(海地);
- 137.185 完成当前的司法改革,加速修订《劳动法》(塞内加尔);
- 137.186 继续优先落实《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改善民众健康状况(印度尼西亚);
- 137.187 通过落实《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继续改进民众接受保健服务的情况,进一步普及基础健康教育(斯里兰卡);
- 137.188 通过切实落实《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加快改进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137.189 进一步改进国内基础保健设施,让更多民众能够接受保健服务,特别是贫困妇女和农村妇女(印度);
- 137.190 切实重视加强保健系统,特别要防止传染病的传播(俄罗斯联邦);
- 137.191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卫生系统,从而改善民众健康状况(缅甸);
- 137.192 继续改进民众健康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93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让更多民众能够得到熟练的产前及产后基础护理、产科急诊服务和熟练助产护理,从而降低居高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 137.194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现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195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法之一是让更多民众得到产前及产后基础护理(爱沙尼亚);
- 137.196 降低布隆迪长期以来居高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尼泊尔);
- 137.197 继续努力确保更多民众能够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
- 137.198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普及全民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99 继续制定法律、方案和计划,普及全民教育(利比亚);
- 137.200 根据布隆迪政府的战略,进一步促进相关政策,确保所有人都享有教育机会,所有儿童都能够入学读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201 加大立法和政治方面的工作力度,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享有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弱势儿童(墨西哥);
- 137.202 继续落实普及基础学校教育的教育政策,特别要重视女童的教育机会(缅甸);
- 137.203 继续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以便女童能够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消除针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巴勒斯坦国);
- 137.204 取消基础教育学费,从而确保女童能够接受教育(埃塞俄比亚);
- 137.205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有人都享有教育机会,其中包括女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阿塞拜疆);
- 137.206 努力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巴特瓦少数民族儿童、患有白化病的儿童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37.207 要格外关注残疾儿童、流离失所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患有白化病的儿童的学校教育问题(多哥);
- 137.208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实现性别平等(葡萄牙);
- 137.209 积极促进性别平等,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推动民众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包括强化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加拿大);
- 137.210 促进性别平等,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7.211 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条款,争取让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立陶宛);
- 137.212 加快推进国内法改革,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统一所有法律,确保切实落实这些法律(阿尔巴尼亚);
- 137.213 修订关于个人、家庭和国籍问题的法律,以便取消其中的性别歧视条款(纳米比亚);

- 137.214 在子女能否继承父母国籍的问题上，取消所有性别歧视条款(塞拉利昂)；
- 137.215 为确保落实国家性别政策，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纳)；
- 137.216 为落实国家性别政策，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消除大多数妇女在实现经济赋权过程中依然面临的各种障碍(毛里塔尼亚)；
- 137.217 继续促进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巴勒斯坦国)；
- 137.218 增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消除男女工资差异(阿尔及利亚)；
- 137.219 继续全面落实各项倡议，打破妨碍妇女实现经济赋权的障碍(巴林)；
- 137.220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埃及)；
- 137.221 继续打击性别暴力(摩洛哥)；
- 137.222 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洪都拉斯)；
- 137.223 继续大力强化各项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考虑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某些行为合法化(新西兰)；
- 137.224 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落实关于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的法律，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消除强迫婚姻和童婚等习俗(西班牙)；
- 137.225 进一步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打击和禁止任何人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
- 137.226 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马尔代夫)；
- 137.227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尼泊尔)；
- 137.228 强化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各项措施(格鲁吉亚)；
- 137.229 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行凶者，其中包括殴打、强奸、割礼和酷刑(波兰)；
- 137.230 确保彻底调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指控，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 137.2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行凶者绳之以法，保证受害者全面康复，从而切实落实关于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的 2016 年 9 月第 1/13 号法令(摩尔多瓦共和国)；²
- 137.232 增强刑事司法能力，让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有更多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同时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²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这项建议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行凶者绳之以法，保证全面康复，从而切实落实关于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的 2016 年 9 月第 1/13 号法令。”

137.233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强刑事司法能力，让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有更多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同时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以便惩治强奸犯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其他任何形式的性暴力的施暴者(匈牙利)；

137.234 强化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多部门联合行动，考虑增强权能和宣传举措的重要性，特别要关注这方面的相关机制(厄瓜多尔)；

137.235 继续落实旨在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国家和地方决策工作的相关政策(东帝汶)；

137.236 开展运动，鼓励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男童和女童进行人口登记，确保民众可以随时到民政登记部门免费登记(墨西哥)；

137.237 禁止童工劳动，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东帝汶)；

137.238 继续促进落实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公共政策(利比亚)；

137.239 为难民的安全、自愿返回创造有利条件(教廷)；

137.240 扩大相关举措，支持建设有利于难民遣返的环境，特别是解决国内粮食严重短缺问题(日本)；

137.241 改善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乌克兰)；

137.242 颁布实施国家重建战略，继续支持受灾者重新融入社会(埃塞俄比亚)。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urund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social affairs and gender, Mr. Martin Nivyaband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rable Joseph Ntakarutimana, du Sénat;
 - Honorable Godeliève Nininahazw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Honorable Félix Niragira,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Honorable Glorioso Hakizimana, du Sénat;
 - Son Excellence Madame Aimée Laurentine Kanyan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Garde des Sceaux;
 - Monsieur Sylvestre Nyandwi,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Anicet Mahoro, Conseiller Principal chargé de la Communication à la Première Vice-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aître Elisa Nkerabirori, Assistante du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u Genre;
 - Monsieur Frédéric François Niyonahabonye, Directeur Législatif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 Monsieur Célestin Sindibutume, Inspecteur Général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u Genre;
 - Monsieur Emile Manisha, Commissaire Général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au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Publique.
-